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,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3号)规定,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现将《202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狠抓落实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认真组织实施,明确责任分工,把握时间节点,履行好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相关工作程序,确保决策内容合法、程序正当。

二、省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承办单位在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,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程序情况。

三、各市人民政府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,做好本地、本

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、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，不断提升决策水平，推动重大行政决策高质量落地落实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山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

承办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

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10月底前

二、构建具有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

承办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

计划完成时间：国家文件出台后及时制发

三、山西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

承办单位：省教育厅

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10月底前

四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

承办单位：省人社厅

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6月底前

五、山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(试行)

承办单位：省人社厅

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6月底前

六、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规定

承办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年9月底前

七、山西省公园城市建设指导意见

承办单位:省住建厅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年10月底前

八、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

承办单位:省水利厅

计划完成时间:2024年6月底前

